附件3：

公司普通注销（合并分立）登记指引

一、申请材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决议或者决定；

3.清算报告（按情况提交）；

4.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5.清税证明材料；

6.营业执照正、副本；

7.其他材料（按情况提交）；

8.公司合并的，需提交合并协议；

9.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10.合并/分立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材料准备指引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填报须知**：进行清算的，“申请人签字”处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无需进行清算的公司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填写样例可参考附件。

**2.决议或者决定**

◆合并的，需提交各方公司关于通过合并协议的决议或决定；

◆分立的，提交公司分立的决议或决定。分立决议或决定应当包括：分立形式，分立前后公司的名称，分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分立后原公司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清算报告（按情况提交）**

如进行清算的，需提交清算报告。

**（1）成立清算组**

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事由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2）清算组备案公示**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进行“清算组备案信息公示”。（网址：http://gd.gsxt.gov.cn/index.html）（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进行清算组备案信息公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3）清算报告确认及签署要求**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依据：第二百三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依据：《公司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

**4.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1）公告方式：**

◆报纸公告。通过报纸发布合并(分立)公告的,需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合并(分立)公告应当包括：合并(分立)各方的名称，合并(分立)形式，合并(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gd.gsxt.gov.cn/index.html）进行公告。

**（2）公告期限**

因合并(分立)申请设立注销登记的，应当自合并(分立)公告之日起45日后。

**5.清税证明材料**

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营业执照正、副本**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需缴回。

◆如已遗失纸质版营业执照的，途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进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7.其他材料（按情况提交）**

◆前置审批文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因合并(分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存续公司新增的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8. 公司合并的，需提交合并协议。**

合并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应当包括：合并协议各方的名称，合并形式，合并后公司的名称，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合并协议各方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解散公司分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签约日期、地点以及合并协议各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9.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10.合并/分立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合并/分立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三、其他要求

**（一）实名验证**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

◆实名验证人员范围：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股东（如清算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时，需清算组负责人和成员进行实名验证）。

◆实名验证途径：详见：@江门老板们，经营主体登记实名认证方式有新调整！（https://mp.weixin.qq.com/s/GeDGwugcgPSkAnJj0lxpRg）。

附件：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样本）

附件：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样本）

说 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附者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7.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10.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 | | | | | |
| 名 称 | | 江门XXXX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407XXXXXXXXXXXX |
| **☑普通注销原因（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 | | | | | | | |
| ☑有限责任公司  及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决议解散。  ☑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 |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因合并而终止。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合伙企业 | | □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个人独资企业 | | □ 投资人决定解散。  □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普通注销（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 | | | | | | | | |
|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须填写) | |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通过报纸公告 报纸名称： 《XXXX报》 公告日期: 20XX年X月X日 | | | | | |
|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 | | | | | | | |
|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 | | □ 已注销完毕 □ 无分支机构 | | | | | |
|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 | □ 已清理完毕 □ 无债权债务 | | | | | |
| 清税情况 | | |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纳税义务  【请按实际情况勾选相关情况】 | | | | | |
|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 | □ 已清理完毕 □ 无对外投资 | | | | | |
|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 | |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海关事务 | | | | | |
|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外资企业填写) | | |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不涉及批准证书 | | | | | |
| 批准（决定）机关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 | |  | | | | | |
| 批准（决定）文号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 | |  | | | | | |
| 经济性质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 | |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联营  □其他 | | | | | |
| 主管部门（出资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 | |  | | | | | |
| **□简易注销（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股份公司 □非公司企业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 | | | |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适用情形 | □未开业 | | | □未发生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 | | |
| □无债权债务 | | | □未发生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 | | | | | |
| 委托权限 | |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有关文书。 | | | | | |
| 固定电话 | | |  | | 移动电话 | | 13XXXXXXXXX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20XX 年 X 月 XX 日 | | | | | | | | |
|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 | | | | | | |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已清算的，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  未清算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XX 年 X 月 XX 日 | | | | | | | | |

**注：**1、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2、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4、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签字。